

最新商场施工防火安全协议书(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商场施工防火安全协议书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兴建牧业小区，需在**镇10kv线t接10kv线路，经电力主管部门*公司供电所现场勘查确认，支线线路产权归甲方所有，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确保甲乙双方正常安全可靠用电，更好的界定甲乙双方产权分界及安全职责，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协议。

1、乙方在线路建设施工过程中不得危及甲方线路及设备安全。

2、乙方t接10kv线路必须安装合格可靠的线路保护装置，并以此为产权分界，如乙方线路或设备发生故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安全可靠用电，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3、乙方新建线路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维护及检修，甲乙双方共用的甲方产权线路发生的维护及检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4、本协议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的变更而终止。

5、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司供电营业

所持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租赁安全协议

商场施工防火安全协议书篇二

乙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单位_____，因施工需要，借(使)用_____项目
部_____处电源。

为加强管理，确保用电安全，经双方协商特制定如下安全协议。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平面图及总负荷容量和各项参数。
2. 甲方应将项目部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安全用电负责人等内业资料交付乙方，并严格执行。

3. 甲方有权检查验收乙方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及安装工艺，发现安全隐患时，以书面形式指出，并限期整改。
4. 甲方必须审验乙方电器作业人员的安全资质和安全教育情况。
5. 甲方提供乙方三相五线制380v/220v动力电源工_____kw□
正常情况下，确保供电质量。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并将管理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
2. 乙方参加施工中临时用电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考核部门培训、考试合格的，持有____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乙方应根据工程种类和借用电源的容量及用电设备的使用情况，编制施工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和安全用电组织机构负责人名单。
4. 电器作业人员必须持____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正式、有效操作证上岗，过期未验、作业期间不带操作证者，视其无证操作，属严重违章。

电器作业人员应配备齐全安全防护用品。

5. 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单，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整改的，甲方有权按《_____通知》给予处罚，直至停工整顿。
6. 乙方应确保电器安装、维修2人以上操作，断电作业，在电源侧断路器处悬挂“有人工作，请勿合闸”的明显标识牌，同时在已断电线路安装临时接地线。

固定配电箱应加设安全防护栏。

7. 乙方在无法停电，又必须带电作业情况下，应设置防触电绝缘设施，并设专人监护。

8. 乙方在特殊环境或特别潮湿和易腐蚀场所、大型金属管线内作业必须使用12v照明电源，工作用电源应加装隔离变压器供电。

9. 甲方因诸多原因，未按照安全用电相关规范的要求下达的违章指挥作业任务书，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10. 乙方未按交底施工，致使工人违章作业，违反本协议内容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建设部《jgj46—20__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50194—9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及____供电局颁发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市建委颁发的《____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相关章节，进行临时用电的安装、运行、维修、检查。

2. 甲、乙双方应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并共同遵守协议条款。

3. 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按照规范要求，共同制定方案，在实际施工作业前，按照相关安全用电管理规范的要求，布置任务，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形成文件存档备案。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

商场施工防火安全协议书篇三

工程名称：

甲 方：

乙 方：

为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管理力度，不断提高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相关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安全文明生产，保证相关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施工

1.1 甲方的责任

1.1.1 贯彻落实国家及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1.1.2 依照甲、乙双方的约定，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如交付使用前双方要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按照政府有关安全标准对乙方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等。

1.1.3 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严重违章行为有权勒令停止其工作。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开具隐患通知单，限期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整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1.4建立健全的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1.5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救援并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2乙方的责任

1.2.1贯彻落实国家及政府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乙方应完善健全自己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对自单位人员全面负责。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

乙方进驻工地后十四(14)天内制定工地/施工安全预防设施的详细计划书，并提交给甲方审批。甲方可以驳回、批准或修订该计划书，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做出修订。乙方须委任一名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为工地/施工安全监理及甲方主任，确保该已被甲方批准的计划书得以正确执行及保证整项工程施工期内完全遵守政府部门所颁布的安全规则及避免发生任何意外。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提交工地/施工安全报告。若甲方认为乙方在工地的安全设施或处理方法不符合要求时，可发出停工指令直至修复妥当符合安全规则。停工期内的所有间接及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2.2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政府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违法转包。

1.2.3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青岛市建委标准化劳务人员登记表进行劳务人员登记并签订劳动合同，进行

标准化统一管理。特种工种上岗证持证率100%，如“电工、电焊工、架工、塔吊工、信号工”及普通工等工种的各种操作上岗证，收集存档、先验原件、上岗证复印件必须乙方盖单位红章送交甲方项目部安全员处存档备查，严格按照青岛市建委关于特种工种的相关规定，做到人证相符，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1.2.4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并且提交给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各重大施工项目安全专项实施方案，如“塔吊、脚手架、大模板、深基坑、临电”等方案要有专人管理；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确认后监督实施。

1.2.5按照政府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在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技能和安全规定考试，合格并建立每个职工专一安全教育档案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全规定考试，并报给甲方项目部备案。

1.2.6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7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1.2.8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在限期内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

1.2.9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必须先整改后施工。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2.10对乙方承包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b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1.2.11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乙方自行携带和使用的机械设备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政府有关安全标准。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1.2.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政府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1.2.1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3.1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1.2.13.2高度重视并照料有权在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1.2.13.5在施工现场制作、张贴、悬挂广告宣传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符合政府的有关规定。如果因乙方未履行上述职责，致使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其它政府罚款，乙方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所有费用。

1.2.14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相关地区有关现场施工的消防要求于现场配备适量质量合格的灭火器、消火栓、变压器沙坑等以保证现场消防安全。所有的消防安全措施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须达到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1.2.15乙方须遵从并按照政府部门有关施工作业安全、现场安全的条例。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等重要地点附近施工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特殊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其雇员、现场其他人员及第三者的安全。包括该安全措施的建立及日常维护。在建筑物临边、洞口、交叉、高处等作业地点设置及维护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护栏、临时封闭隔断等。在进行爆破、有毒有害等高危作业时，乙方应该采取的必要、特殊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避免发生任何意外。

1.2.16其他安全施工环境创建与保持。按工程项目当地政府安全施工要求可能增加的其他措施及费用。如在工地内各通道的安全照明；为其雇员提供和保持一切所需的安全防护衣物和设备；按政府部门要求在日间和夜间挂起旗帜、讯号和标记，保障行人的安全等。

1.2.15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代表认可后实施，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16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

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代表认可后实施，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承担事故的责任

1.3.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3.2由于甲方责任或第三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3.3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3.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先抢救人员生命并保护现场，必须在3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1.3.5乙方应依法为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1.4安全施工处罚条例

1.4.1乙方要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教育，针对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书面记录，无书面记录的罚款500元。

1.4.2施工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要戴好安全帽，凡发现在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50元，该罚金由违规者所在单位支付。

1.4.3对于“四口五临边”做到“有洞必盖、有边必有栏”的防护措施，并配置醒目警告标志，无防护措施者罚款1000元，

无警告标志罚款100元。

1.4.4施工用电按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电缆线必须穿管埋设或架空敷设。对易触及或接近带电体的地方均采用绝缘保护和安全隔离措施。现场夜间施工时，施工通道保证有足够高度的夜间照明灯，现场有电工值班巡视。

1.4.5特殊工种按g35306-85《特殊技术安全部分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挂牌使用。脚手架搭、拆过程中，须有专人监护，设置一道安全警戒线，由专业架子工负责搭、拆。违者立即停工整改，并提出书面警告，罚款1000元-5000元。

1.4.6工地应配备齐全的防火器材，否则酌情给予罚款500元-1000元。

1.4.7对提出的问题要限时整改，若到期仍未整改，立即停工，并出书面警告，罚款1000元-5000元。

1.4.8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查处，并立即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及时按事故规程上报，否则罚款1000元。

1.4.9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发现每人每次罚50元，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带，每人每次罚款100元，穿拖鞋进入现场，每人每次罚50元，酒后进入现场，每人每次罚款100元，如儿童进入现场，当事人每人每次罚款100元。

2、文明施工

2.1现场进出口位置设置必须先得到甲方的认可，但甲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按政府部门指令自费更改进出口的责任。出入口处必须按规定设置洗车设备，包括水枪及洗车槽等，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所有车辆必须于洗车槽清洗后方

可离开现场以确保道路清洁。

无论施工与否，直至完成整项工程的交付，乙方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保安员24小时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并采取一切措施以确保未经允许之人不能进入工地范围。乙方将负责保护已完工程，雇用保安员并不意味乙方免于承担工程、材料、配件、施工机械等遭受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2.2堆场及加工场地硬化创建与保持。施工单位应按照工程需要对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实施地面硬化措施，硬化标准及范围由甲方确定。现场临时道路、排水沟等设置应符合招标要求；由我方进行现场区域划分，乙方有义务负责所划分区域的道路、排水沟等的日常清洁工作；乙方负责地面硬化的日常维护，并在发生损坏时负责修复。

2.3施工区段范围临时围墙创建与保持。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的需要及甲方指示，按照经甲方批准后临时围墙设计方案创建施工区段临时围墙并在发生损坏时负责修复。甲方对围墙方案批准并不代表乙方对临时围墙安全责任的减少。

2.4垃圾集中收集站设置及保持。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及施工组织设计的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站，并按时将建筑物室内外的垃圾清理至垃圾集中收集站后统一外运。

2.5施工垃圾清运。乙方必须清除和搬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包括工程变更及增加工程产生的垃圾)，按甲方要求将垃圾堆于建筑物各楼层上的指定地点，再统一清运至垃圾集中收集站后外运。在任何时候垃圾清运的间隔时间不长于三(3)天。

2.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工地现场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整洁，定期清扫施工道路并在有尘埃形成的地方经常洒水。施工道路及施工区入口由乙方负责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的清洁卫生。

2.8乙方须与现场其他分包单位积极协调、团结合作，避免发生冲突。若与其它单位发生冲突事件，所有责任由乙方与其它单位自行协商解决，甲方项目部不负任何责任。

2.9当乙方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时间或期限执行甲方关于文明施工的指示，甲方被迫雇用第三人代乙方执行文明施工项目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2.10文明施工处罚条例

2.10.1建立健全门卫、外来人员出入登记、货物出入登记制度。本工地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现场未经甲方批准的人员一律不准住宿。违者罚款50元。

2.10.2在施工前严格按防汛要求，现场周围设置水沟，有系统地在地面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的水方能排入河道。防止泥浆、污水、废水直接流入河道。违者罚款500元-1000元，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政府相关部门的罚款及责任。

2.10.3在施工道路接入市政道路前应设排水沟并加盖雨水铁箅子，排水沟两边要设沉淀池，对外出车辆设专人清洗。违者罚款500元-1000元。

2.10.4在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按规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运，保证施工区域畅通，平坦、整洁、场地平整无积水，同时保证出入口和道路畅通，如乙方未按指定地点堆放或未及时处理垃圾，则项目部有权在书面告知后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相关费用另加15%管理费由乙方依法承担。

2.10.5材料堆放要求分类、集中堆放、砌体材料归类成垛，堆放整齐，碎砖料随用随清。

2.10.6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防范措施，降低施工中产生的各种噪音，以免周边居民投诉。

2.10.7施工区内要设足够的男、女厕所，定期清洁，化粪池定期抽粪，严禁将粪直接排入河道，违者罚款_____元-_____元。

2.10.8施工期间，服从市政、交警、环卫、卫生防疫站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工作。

2.10.9施工区域随便大便者，一经发现，当事人罚款50，当事人单位罚100元，发现施工现场有大便，处罚相应作业区域责任单位100元；发现小便者，当事人罚款50元，当事人单位罚50元。

2.10.11如果乙方的员工或工人、供货单位及其他业务往来单位的人员在甲方的施工工地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发生群体性事件。乙方承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如果不能按时赶到现场，迟到1个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迟到2个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迟到超过3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在其期间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有关当事人罚款从当事人所在单位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 公共财产和维护

3.1乙方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所有公共财产、公共设施、邻近财产、道路、河渠、园林、建筑物、构筑物、现存市政管线设施等，避免由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它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并承担因其疏忽对所有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及其他乙方造成损坏所需的一切修复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费用，所需的所有保护及措施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2现场周围及场内需保留的市政设施如道路、电力、通讯、给水、排水、煤气、热力、化学气体等管线设施乙方应妥善加以保护，并随时进行监测，在其附近的施工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探察和技术措施费用，如设置防护棚、人工挖探孔、人工挖槽等措施。如需要改路、移位、改线、关止，应征得甲方及有关市政单位的批准，因乙方的过失而造成管线设施清理、修复；路面、道牙、人行路及园林、树木、铺装的修复；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由此引起的其他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和赔偿费用。

3.3乙方不得擅自砍伐、损坏现场周围及场内需保留的树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3.4在土方开挖、支护、人工降水、地基处理及结构、外装修等施工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防止现场周围及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管线、道路、边坡等出现下沉、断裂、塌落、损坏等事件，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4. 事故处理

4.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4.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在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同时，甲方保留向责任单位追究其它责任的权利。

5. 其他

5.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本协议之规定，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工

作，提高职工、工人自我保护的能力，增强相互督促的思想意识，促进安全生产的正常顺利开展。

5.2双方须执行的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最新的规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_____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建管发[_____]_____号)

(3)关于严格实施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报监标准的通知(青建管质字[_____]_____号)

(4)关于在建筑施工现场推广使用定型化工具化安全防护用具系列产品的通知(青建管质字[_____]_____号)

(5)关于印发《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管理规定》的通知(青建管字[_____]_____号)

(6)关于印发《塔式起重机应急加固措施》的通知(青建管质字[_____]_____号)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商场施工防火安全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项目部

为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等，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20__]190号)、路局《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20__〕316号)、《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20__〕161号)文及《关于印发〈的通知》(建工函【20__】289号)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施工项目：插铺道岔施工。
2. 施工地点：处
3. 作业内容：路料运输、路料装卸、道岔组装、拆除线路、插铺道岔。
4. 影响范围：处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线路中心30米范围内。

二、施工责任地段及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线路中心30米范围内。

施工期限：自施工进点起至插铺道岔起整施工结束止。

注：施工安全责任区段由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进行现场确定，并由施工单位用红、白油漆划出现场施工安全责任分段标志。

三、双方遵循的技术、规程和规范：

甲、乙双方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上海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路线路修理规则》和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20__]190号)、路局《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20__〕316号)、《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上铁运发〔20__〕161号)等有关规定。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根据工点、专业实际情况,由双方制定具体条款,应用的规章条款必须具体完整):

- 1、本协议适宜引入处插铺道岔施工。
- 2、施工前,组织协议双方到现场进行调查和现场施工安全监督交底,在甲方安全监护员的监督下方可施工。
- 3、施工责任地段的线路质量及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线路质量及安全引发的一切责任。
- 4、使用自卸车、推土机、挖掘机、轧路机等机械设备时,严格落实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机械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安全卡控措施;必须由持有有效操作证的操作人员操作具有有效合格证的机械设备。根据工程情况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一机一人”专人防护的规定,专人指挥卸车等机械作业,防止侵入铁路建筑限界。
- 5、临近既有线的施工及机械作业,一是必须安排驻站联络员及现场防护员进行防护;二是随时了解列车运行情况,除须利用天窗的施工外,其他施工作业在列车接近前10分钟必须停止作业;三是在作业面与既有线之间设置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机具、材料侵限。

6、乙方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区域设置警示围护，施工料具统一管理，集中堆码，不得侵入铁路建筑限界，并派人看守，施工结束做到工完料清。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搬动线路原有设备、标志，如有损坏及时恢复。

7、乙方须做好施工场所的清理工作，施工所产生的弃土、废碴、建筑垃圾等物品，不得影响其余线路的道床、路基、排水设施等设备及其线路外观，如造成道床脏污、缺碴、路基积水等，均有乙方负责。做好排水设施的疏通工作，防止影响排水设备的正常使用。

8、施工期间乙方应设专人在现场负责指挥，施工人员严禁在线路上行走、坐卧，严禁跨越铁路搬运机具、材料，施工机具、材料不得侵入限界。

9、与工务行车设备安全有关的施工，按本协议执行。若施工影响到其他设备安全时，乙方应联系该设备的管理单位共商安全事项。

10、施工地段左侧临近既有宁启铁路线路中心30米范围内的施工，由甲方进行铁路安全监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11、甲方应履行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对违章作业等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停止作业；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整改前，乙方不得施工。

12、所有参加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安全监督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

五、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 1、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是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当施工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确保铁路行车安全放在施工任务和安全监督配合施工的首要位置，严格执行铁道部、上海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有关规章制度。
- 2、双方联合成立施工安全管理协调小组，由甲方安全监督负责人副组长，甲方安全监督员和乙方安全员任组员。协调小组负责全过程检查、监督施工安全情况，协调解决涉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 3、当发生危及铁路安全问题、隐患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整改，确保铁路行车安全。
- 4、发生事故、险情时，按有关规定双方必须及时向各自的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全力开展救援抢修工作，配合各自的有关部门进行事故、险情调查分析，接受处理。

(二) 甲方安全职责

- 1、积极做好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工作，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对乙方提出需要甲方配合解决的问题，三天之内予以答复。
-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既有工务设备、设施的核查和提供保护措施。
- 3、根据工程规模和乙方提出的请求，及时委派相应数量、胜任工作的现场安全监督员到现场对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配合施工工作。
- 4、对乙方拆除既有设备、设置防护、线路检查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5、对乙方施工责任地段的铁路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整改。

6、发现施工安全隐患及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应责令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及现场施工负责人立即纠正，书面发出《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当发现危及铁路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其立即停工，书面发出《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并及时向监督小组汇报。

(三) 乙方安全职责

1、开工前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结构，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制，制订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

3、及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安全信息等情况，经常保持与甲方的联系。

4、凡进行拆除既有设备、路料运输、路料装卸等影响铁路工务设备使用或行车安全的作业，必须提前三天以书面(电话)形式告知甲方，并在甲方安全监督(配合)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作业，否则对其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责。

5、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安排驻站联络员、现场防护人员，在列车接近前10分钟停止作业。

6、对甲方提出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整改或停工通知书)，应立即进行整改，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甲方。

7、严禁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

六、补充条款

根据《技规》、《安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路局有关规定，补充条款如下：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安规》的规定进行防护，并在施工机械所在现场设置施工应急标牌，注明机械类别、危险源、安全责任人、应急处理措施、简明应急程序和应急电话等信息。

2、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及“安全隔离绳”，防止路外人员上道及现场施工人员、机具侵入限界。

七、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违反双方约定的条款，造成行车事故、险情，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并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铁办[20__]190号）和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检查监督工作的意见》（上铁安发[20__]259号）规定的标准，对违约一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而定）在该段工程的框架协议内扣除。

八、安全监督配合及有关费用

1. 根据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20__]113号）、《营业线施工配合费计费暂行标准》（铁建函〔20__〕52号）等文件规定核收的施工安全监督及其他配合费另签补充协议明确。

2. 乙方(施工单位)向甲方(设备管理单位)按规定做好安全监督(配合)费用的支付工作。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一并执行。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无法解决时，提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返回至甲方经办人手中，方能正式生效。

十、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商场施工防火安全协议书篇五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61号令《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的要求，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协议。

甲方:

乙方:

- 1、本协议为龙耀路越江隧道工程连接通道结构施工分(发)包《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甲方委托 为施工现场治安消防管理人。
- 3、乙方营业执照为 ，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汪伟兴 ，施

工现场治安消防负责人，施工现场治安消防管理人。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的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4、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当向甲方所属单位保卫部门履行下列义务：

4.1、出示本单位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资格和施工现场治安消防管理人的岗位证件。

4.2、交纳20__~10000元的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抵押金。

4.3、如实递交进场人员名册以及身份证复印件。

6、乙方应当积极组织参加千校百万进城务工人员的岗位培训。

7、乙方在进场后应当去当地所属派出所登记办理有关手续，凡无身份证或来历不明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严防盲流和负案在逃人员混入。

8、乙方应当遵照《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规定》、《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管理规定》，管理所属施工区域和人员。

8.1、乙方应对所辖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制订治安管理规定，杜绝职工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禁止在施工现场赌博、酗酒、打架；宿舍内禁止男女混居；务工人员家属不准在工地留宿。

8.2、乙方应对所属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制订防火措施，并按《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坚持动用明火审批制度，落实监护人措施，严禁违章动火；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热得快等；禁止使用碘钨灯等大功率灯具烘烤衣物和取暖；严禁氧气瓶与乙炔瓶同置一车或同置一库；宿舍内不准乱接乱拉电线，不准架设裸导线，

不准用铜丝或其他金属材料替代保险丝;照明灯不准超过60瓦;施工现场不准吸游烟。

8.3、乙方应当管理好施工现场的生产和生活资料，严禁乱拿乱用不属于乙方的生产和生活资料。

8.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准将施工区域内的生产资料(即使是属于乙方的)买掉，违者作盗窃论处。

9、乙方应当将本协议书的条款及《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管理规定》、《上海城建(集团)公司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管理规定》的有关内容向所属人员进行宣传教育，使其思想重视，自觉遵守。

10、乙方应当确保施工场所辖队伍的稳定。

11、凡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应当给予直接责任者批评教育，同时给予50~500元的经济处罚;由此而发生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火灾事故的，甲方应当扣除其交纳的治安消防安全抵押金20__~10000元，并照价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追究负责人和法人代表刑事责任。

12、工程结束后，双方应对本工程治安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总结，甲方可对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13、以上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对施工现场具体的治安消防安全要求在“其它”项中补充。

14、其它

15、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签约即日起生效，至乙方全部人员、物资退场完毕时终止。

1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单位、保卫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